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易字第14號

再審原告　嘉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語宸（原名許雅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皇樺律師
　　錢瑩龍律師
　　陳維德

再審被告　香港商都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即香港商都樂中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)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家榮

訴訟代理人　賴建宏律師
　　施汝憬律師
　　洪慧恆律師
　　張育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本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6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再審原告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。

二、查本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係屬

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再審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6日收受該判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原確定判決卷第403頁）。提起再審之訴不變期間之末日為111年2月6日適逢週日，再審原告於111年2月7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雖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惟再審原告嗣於111年5月18日追加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事由，及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再審被告102年10月23日向財政部高雄關申報之編號BE/02/V253/0008進口報單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云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再審原告復未提出再審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之證據。是其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朱漢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樂觀